

《地下鐵路條例》

決議

(根據《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34 條)

議決批准地鐵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6 月 20 日訂立的《2007 年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修訂）附例》。

《2007 年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修訂）附例》

（由地鐵有限公司根據《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34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附例自《兩鐵合併條例》（2007 年第 11 號）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修訂中文名稱

《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第 556 章，附屬法例 D）的名稱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地下”而代以“香港”。

3. 釋義

第 1 條現予修訂-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1(1) 條；

(b) 加入 -

“(2) 在根據本附例訂明、豎立、展示、放置、訂立或作出的任何標誌、字牌、標記或訊號（包括任何道路標記、訂明道路標記及訂明交通標誌）或任何文件（包括任何通知書及證明書）中，凡提述“地鐵有限公司”或“地鐵公司”之處，即為提述附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

(a) 在指定日期時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以英文名稱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及中文名稱“地鐵有限公司”註冊；及

(b) 其中文名稱在合併日期當日根據本條例第 66(1) 條改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3) 第(2) 款於合併日期起滿 12 個月當日期滿失效。”。

4. 修訂第 VIII 部標題

第 VIII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地下鐵路附例》”而代以“《香港鐵路附例》”。

5. 《地下鐵路附例》

第 28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 -

(a) 在標題中，廢除“《地下鐵路附例》”而代以“《香港鐵路附例》”；

- (b) 在第(1)、(2)及(3)款中，廢除所有“《地下鐵路附例》”而代以“《香港鐵路附例》”。

6. 訂明交通標誌、訂明道路標記及訂明管制燈號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 -

- (a) 廢除所有“《地下鐵路條例》”而代以“《香港鐵路條例》”；
- (b) 廢除所有“《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而代以“《香港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

7. 表格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 -

- (a) 廢除所有“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而代以“香港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
- (b) 廢除所有“《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而代以“《香港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

8. 更改地鐵有限公司的中文名稱等

(1) 以下條文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地鐵公司”而代以“港鐵公司” -

- (a) 第 1 條（“泊車位”、“限制區”、“停車票”、“停車場”、“許可證”、“通行證”、“發出條件”、“禁區”及“獲授權人”的定義）；
- (b) 第 2 條；
- (c) 第 3 條；
- (d) 第 4 條；
- (e) 第 8 條；
- (f) 第 9 條；
- (g) 第 10 條；
- (h) 第 11 條；
- (i) 第 12 條；
- (j) 第 13 條；
- (k) 第 14 條；
- (l) 第 16 條；

(m) 第 17 條;

(n) 第 18 條;

(o) 第 19 條;

(p) 第 20 條;

(q) 第 21 條;

(r) 第 23 條;

(s) 第 24 條;

(t) 第 25 條;

(u) 第 27 條;

(v) 第 29 條;

(w) 第 32 條;

(x) 第 33 條;

(y) 第 34 條;

(z) 第 35 條;

(za) 第 36 條;

(zb) 第 39 條;

(zc) 第 41 條;

(zd) 第 42 條;

(ze) 第 43 條;

(zf) 第 44 條;

(zg) 第 49 條;

(zh) 第 50 條;

(zi) 第 52 條;

(zj) 第 54 條;

(zk) 第 56 條;

- (zl) 第 57 條;
 - (zm) 第 61 條;
 - (zn) 第 63 條;
 - (zo) 附表 1 (第 8、9 及 32 號圖形)。
-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8 號圖形中-
- (a) 廢除“地鐵公司”而代以“港鐵公司”；
 - (b)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MTR Corporation Limited”而代以“the Corporation”；
 - (c) 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地鐵有限公司”而代以“港鐵公司”。
- (3)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地鐵有限公司”而代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 2007 年 6 月 20 日以地鐵有限公司的法團印章訂立。

地鐵有限公司的法團印章於

行政總裁
周松崗

秘書
杜禮

面前蓋章

註釋

《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 ("本條例") 的中文簡稱及地鐵有限公司 ("地鐵公司") 的中文名稱將會根據《兩鐵合併條例》(2007 年第 11 號) 被分別修訂為 "《香港鐵路條例》" 及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地下鐵路附例》(第 556 章, 附屬法例 B) 的中文引稱將會根據《2007 年地下鐵路 (修訂) 附例》(2007 第 號法律公告) 被修訂為 "《香港鐵路附例》"。本附例旨在就以下事宜作出相應修訂 -

- (a) 《地下鐵路 (運輸交匯處) 附例》(第 556 章, 附屬法例 D) ("主體附例") 的中文名稱；
- (b) 在主體附例中文文本中對地鐵公司的描述、對根據本條例訂立的另一條附屬法例的中文名稱的描述及對本條例的描述；及
- (c) 根據主體附例訂立的標誌、標記、文件等。

2. 第 2 條修訂主體附例的中文名稱。
3. 第 3 條就根據主體附例訂明、豎立、展示、放置、訂立或作出的標誌、標記、訊號等或文件等內對地鐵公司的中文名稱的描述作出規定。
4. 第 4 及 5 條將 "《香港鐵路附例》" 代替主體附例第 VIII 部中的 "《地下鐵路附例》"。
5. 第 6 及 7 條將 "《香港鐵路條例》" 代替主體附例附表 1 及 3 中的 "《地下鐵路條例》"，並將 "《香港鐵路 (運輸交匯處) 附例》" 代替主體附例附表 1 及 3 中的 "《地下鐵路 (運輸交匯處) 附例》"。
6. 第 8 條就隨地鐵公司的中文名稱的更改相應而生的修訂訂定條文。